

郓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 年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

郓公交〔2023〕7号

为深入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创建工作责任，按照局党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对照创城实地测评验收标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以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、创建利民为宗旨，以《郓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指导手册》为指导，聚焦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职责，突出行业管理任务和特点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全面加强创建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大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“创城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：

组 长：王根良 党委委员、大队长

副组长：赵向阳 副大队长

杨念涛 副大队长

赵尊涛 队委会成员

戴法展 队委会成员、车管所所长

各科室、中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创城办”）。赵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从宣传科和政工科各抽调2人成立工作专班，组成材料组和宣传组，具体负责创城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问题交办反馈等工作；抽调重点办2人成立实地督导组，具体负责创城工作督促检查工作。各中队要分别明确1名民警作为创城工作联系人，负责对接、协调所有创城工作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创城办

1、材料组和宣传组

主要任务：对接县创城办材料组，统计、汇总各中队工作开展情况，撰写每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态，起草创城工作有关文字材料；对接县创城办宣传组，收集各中队一线创建信息，对创建工作动态进行宣传报道，公开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大社会宣传面；对接县创城办实地组，接收、反馈县创城办交办单。

责任领导：赵尊涛 责任人：李秀春、苏冬梅

牵头单位：宣传科

2、实地督导组

主要任务：每天对城区路面交通秩序存在的问题及民警、辅警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按照销号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

责任领导：赵向阳 责任单位：重点办

（二）主要道路和测评问题点位（附：测评问题清单）

在早晚高峰期，提前对行人闯红灯、不走斑马线、翻越护栏、在禁止行人通行的护栏开口（机动车择机调头口等）横穿道路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越线停车、在机动车道内行驶、在机动车择机调头口穿行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规范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、制止。同时，采取常态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对“三小车辆”全面加大整治力度。

1、主要道路：东溪路、西溪路、金河路、光明路、五道街、胜利街、东门街、利民街、西门街（9个）。

2、测评问题点位：郢州大道与东门街交叉路口、西门街与郢州大道交叉路口、崇文路与郢州大道交叉路口、西门街与水浒路交叉路口、金河路（公明路到西门街）、龙翔-中央悦府、凤凰城附近（7个）。

（三）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

在城区学校周边开展交通协助值勤活动，加强交通疏导，规范车辆停放，改善交通秩序环境。各单位要按照前期固定“护学岗”工作要求，持续包保固定点位，定岗、定责、定位到人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中队 责任人：单位负责人

（四）交通设施管理

督促、指导城区对交通信号灯、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，行人过街、机非分离、

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，维修及时、维护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设施中队

责任人：卢凤义

（五）开展违法行为抓拍、曝光活动

利用交通路口电警系统，对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，识别当事人身份信息，通过媒体对当事人公开曝光，加大社会宣传面，增强震慑警示作用。同时，广泛宣传报道交警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工作动态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广大市民自觉遵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责任单位：指挥中心、宣传科

责任人：樊华、李秀春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道路巡查。各中队要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明确责任区域，定人员、定路段、定责任，对发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立即进行劝阻和查处，并发送工作照到大队微信群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统一行动。要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城区中队固定每周二围绕金河路开展集中行动，外围农村中队要每周至少组织2次集中统一行动，加大执勤执法力度，增强治理工作的针对性，提高打击精度、密度，保持严管严查的高压整治态势。

（三）加大处罚力度。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，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一律当场拦截查处。对道路内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或占压人行道、盲道的依法处罚，并通知车主驶离；对影响道路通行或处罚后拒不整改的，一律予以拖移。对路沿石以上及商户门前路不按规定停放的，一律予以拖移，切实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县委、县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今年作为创建活动的收官年，任务重、压力大。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创建活动，统筹抓好各项工作，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联动。向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专题汇报，发放交通安全倡议书告知各单位、乡镇街区，联合派出所、巡特警等力量，建立整治工作联动执法机制，及时通报集中整治行动进展情况。同时，积极发动公益岗、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到集中整治中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规范执勤执法。要依法管理、文明管理，讲究方式方法，灵活处置，防止矛盾激化。要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，将宣传教育贯穿于整个行动始终，落实到每一次执勤执法活动中。同时，严格按照规定佩戴、使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证据，加强自身防护，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奖惩。大队各单位要明确专人收集资料（图片、视频、数据、总结等），每

周五书面向创城办报告查处情况。大队将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调度，并从严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、绩效奖励等挂钩。对履责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，一律追究纪律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[郓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城方案](#)

郓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